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玉忠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可查阅 2018 年 3 月 1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

详情可查阅 2018 年 3 月 1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0 日